

致：香港工業總會會員 及 珠三角工業協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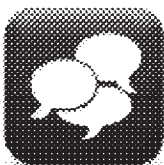
參考編號：2014 /087

《廣東省基層工會民主選舉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 徵求意見

近日，廣東省商務廳透過各地級市商務主管部門轉達總工會《廣東省基層工會民主選舉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現緊急向企業徵求意見。《辦法（徵求意見稿）》中的主要內容包括：

- 1、第九條規定：基層工會民主選舉工作在同級黨組織和上級工會領導下進行。上一級工會可以派員對基層工會民主選舉工作進行指導。
- 2、第十一條規定：基層工會主席、副主席、委員候選人及選舉辦法應當報同級黨組織和上一級工會審批。每屆任期三至五年，具體期限由基層工會確定。新建立的基層工會原則上任期三年。上一級工會應當及時敦促基層工會到期按時換屆選舉。
- 3、第十五條規定：企業出資人（含合夥人）及其近親屬、行政負責人（含行政副職）、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及外籍（含港澳臺地區）職工，不得提名為工會主席、副主席、委員候選人。
- 4、第二十三條規定：會員代表要有廣泛的群眾性和代表性，一線職工一般應占代表總數的60%以上。女代表、青年代表和勞務派遣員工代表應佔一定的比例。
- 5、第三十六條規定：基層工會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滿時，不得隨意調動其工作崗位。因工作需要調動時，應徵得本級工會委員會和上一級工會的同意。
- 6、第三十七條規定：基層工會專職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員自任職之日起，其勞動合同期限自動延長，延長期限相當於其任職期限；非專職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員自任職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勞動合同期限短於任期的，勞動合同期限自動延長到任期期滿。任職期間個人有嚴重過失或者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除外。

《辦法（徵求意見稿）》全文可參閱附件。



鑒於該《辦法》對在珠三角營運的會員有直接的影響，敬請會員就上述《辦法（徵求意見稿）》提出您的修改意見和建議，並於5月26日或之前發送到工總和協會秘書處。工總/協會秘書處聯絡：

聯絡人：（工總）曾志聰先生 電話：852-2732 3197 電郵：Jeffreys.tsang@fhki.org.hk
 （協會）黃建棟先生 電話：020-8956 2390 電郵：next.huang@fhki.org.hk

珠三角工業協會

广东省商务厅

特 急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对广东省基层工会民主选举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省总工会《广东省基层工会民主选举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转发你们，请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及协会的意见，并将意见整理汇总（含电子文档）后于5月20日前报我厅。

附件：广东省基层工会民主选举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外资处 田鑫，电话：020-38815720，传真：
020-38800947，邮箱：waizichu@gdcom.gov.cn）

抄送：本厅外资管理处。

〔共印 25 份〕

（共10份）

附 件

广东省基层工会民主选举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使基层工会组织更好地坚持和推进群众化、民主化，以职工为本，尊重和落实职工的各项民主权利，增强基层工会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中国工会章程》、《企业工会工作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基层工会是指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及社会组织等单位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工会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工会民主选举，是指通过举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经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基层工会组织必须实施民主选举，通过选举产生真正体现会员意志的工会委员会。

基层工会民主选举可以直接选举，也可以间接选举，鼓励实行直接选举。

第五条 基层工会直接选举是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

直接选举可采取提名候选人和不提名候选人两种方式进行：

提名候选人方式是指有提名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候选人的选举，即由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在选票上直接选取候选人，在获得应到会人数超过半数同意票的候选人中，按得票由多到少确定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

不提名候选人方式是指没有提名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候选人的选举，即“海选”，由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在选票上直接填写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人选姓名，在获得应到会人数超过半数同意票的被选举人中，按得票由多到少确定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

第六条 间接选举是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先选举产生工会委员，再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副主席。

第七条 大型企业工会经上级工会批准，可设立常务委员会，负责工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其下属单位可建立工会委员会。

第八条 基层工会会员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基层工会民主选举时，应当充分发动和组织会员参加，尊重和保障会员行使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意志。

第九条 基层工会民主选举工作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领导下进行。上一级工会可以派员对基层工会民主选举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条 基层工会应当根据实际制定选举办法。选举办法内容应当包括会员代表的条件与名额、会员代表的组成结构、会员代表的选举产生程序，民主选举方式，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候选人的条件、名额、提名方式，选举程序，选举有效性和有效

票的规定，确定当选人的原则，候选人、当选人名单排列顺序的规定，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的产生办法，选举的纪律等。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候选人及选举办法应当报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批。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具体期限由基层工会确定。新建立的基层工会原则上任期三年。上一级工会应当及时督促基层工会到期按时换届选举。

第十二条 新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应当成立由上级工会、单位党组织和会员代表组成的领导小组（筹备组），负责基层工会民主选举工作。

单位没有成立党组织的，由上级工会和会员代表组成领导小组（筹备组），负责基层工会民主选举工作。

领导小组（筹备组）应当先广泛发展职工入会，然后根据该单位组织架构对应成立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以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为选举单位，民主选举产生工会分会主席或工会小组长。

第十三条 凡工会换届的，由本届工会委员会负责下一届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工作。

第十四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候选人应当按以下条件推荐：愿意为会员说话办事，有能力为会员说话办事，得到多数会员的信任。

第十五条 企业出资人（含合伙人）及其近亲属、行政负责人（含行政副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外籍（含港澳台地区）职工，不得提名为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候选人。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可以按以下方式推荐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候选人：

- 1、会员自荐；
- 2、10名以上会员联名推荐；
- 3、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推荐；
- 4、本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推荐；
- 5、同级党组织推荐；
- 6、上级工会推荐。

本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将候选人名单汇总后，下发到工会分会和工会小组讨论投票，根据得票数和代表性等情况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第十七条 工会委员会委员名额应以奇数设置，依据会员人数多少来确定：不足25人的，可单独建立工会委员会，也可不建立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工会主席（组织员或小组长）1人，由区域性或行业性工联会覆盖，也可以由2个至49个不足25人的小企业成立联合基层工会；25~200人的，设委员3~7人；201~1000人的，设委员7~15人；1001人至5000人的，设委员15至21人；5001人至10000人的，设委员21至29人；10000人以上的单位，委员原则上不超过37人。

第十八条 工会委员、工会主席及副主席经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工会委员差额比例不低于10%，工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应当多于应选人。

第十九条 选举前，有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候选人的，

5

其名单应当于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七个工作日前向全体会员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投票选举前，领导小组（筹备组）或本届工会委员会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介绍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候选人基本情况。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候选人可在会员（代表）大会上进行竞选演说及回答会员（代表）提问。

第二十一条 会员 100 人以下的基层工会应当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民主选举；会员 100 人以上的基层工会可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民主选举；鼓励会员 100 人以上的基层工会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民主选举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员 101 人至 200 人的单位，会员代表人数不少于会员的 30%；会员 201 人至 500 人的单位，会员代表人数不少于会员的 20%；会员 501 至 1000 人的单位，会员代表人数不少于会员的 10%；会员 1001 人到 5000 人的单位，会员代表人数不少于会员的 6%；会员 5001 到 10000 人的单位，会员代表人数不少于会员的 5%；会员超过 10000 人的单位，会员代表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人。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要有广泛的群众性和代表性，一线职工一般应占代表总数的 60%以上。女代表、青年代表和劳务派遣员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第二十四条 劳务派遣单位没有建立工会组织的，用工单位应当吸纳劳务派遣员工直接参加本单位工会；对于劳务派遣单位已建立工会组织并将劳务派遣员工吸纳为会员的，用工单位应当

及时将劳务派遣员工的会员关系转接过来。用工单位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劳务派遣员工会员作为会员代表及工会委员候选人。

第二十五条 会员代表名额以选举单位(可为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下同)人数为基础,兼顾会员的代表性进行分配。会员代表应由选举单位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六条 会员代表实行常任制,即会员代表的任期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一致,从本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完成后为止。会员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进行选举。会员(代表)在选举期间不能离开生产(工作)岗位的,可以由选举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持流动票箱到场发放和收回选票,并于当天公布计票结果。如因工作实际,不能当天选举完毕的,可在两天内完成选举并公布计票结果。使用流动票箱选举,应提前向全体会员公布,征求会员意见,并取得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八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候选人获得应参加选举人过半数选票的始得当选。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的,按得票多少,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以不同意票少者当选;当不同意票相等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如候选人均未获得应参加选举人过半数选票时,可组织会员(代表)对候选人进一步讨论酝酿,重新选举。

难以产生足额委员的，如达到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数底线时，可以减少名额。

第二十九条 工会主席民主选举产生后，应当就如何当好工会主席在会员（代表）大会上进行表态性发言。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 1、选举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选票的；
- 2、使用暴力、威胁、贿赂、弄虚作假等手段影响、操纵选举过程及结果的；
- 3、其他严重违反选举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民主选举产生的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报上级工会审批，上级工会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批复。非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由有关方面任命或指定产生的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上级工会不予批准。

第三十二条 经上级工会批复的工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向全体会员进行公告。

第三十三条 新任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应在一年内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上岗资格或业务培训。

第三十四条 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酝酿工会主席候选人时应考虑按企业党政同级副职级条件配备；专职工会副主席候选人应考虑按不低于企业中层正职配备。

各级机关单位酝酿工会主席候选人时应考虑按单位部门正职或以上职级干部配备；副主席候选人应考虑按单位部门副职或以上职级干部配备。

專業單位工会主席、副主席参照国有企业配备。

第三十五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职务津贴制度。

第三十六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岗位。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任职期间个人有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九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因个人原因辞去工会职务时，应当书面向工会委员会提出申请；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补选。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大会期间，应组织会员（代表）对工会委员会及工会主席、副主席进行民主评议。经评议为不称职的主席、副主席，应报请上级工会和干部主管部门共同进行考察，如确认其不能再担任现任职务时，应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经过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过半数通过，予以罢免。

第四十一条 各级地方工会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

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企业工会主席合法权益保护暂行办法》等规定，建立保护基层工会干部责任制，基层工会的上一级工会要切实负起责任，保护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基层工会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的建立按中华全国总工会、广东省总工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行业工会联合会及区域性工会联合会可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